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764號

原告 呂鳳珠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之規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起訴狀漏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故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玕倩